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，获悉莱茵达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高靖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莱茵达控股集团	公司控股股东	49,650,000	2016年4月27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11%	融资
合计		49,650,000			12.11%	

二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高靖娜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28,000,000	2015年11月16日	2016年4月27日	国投瑞银资本-宁波银行-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9.48%
		13,000,000	2015年11月25日	2016年4月27日	国投瑞银资本-宁波银行-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.33%
合计		41,000,000				57.81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341,632,015股股票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的39.75%;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7,257,0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77%;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,37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;高靖娜女士持有70,92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8.25%,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